

## 滦州市关于对口帮扶承德县资金的公告

根据对口帮扶承德相关文件精神，我市对口帮扶承德县，并要求每年给与对口帮扶县不少于1000万元的资金扶持。现将资金拨付情况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10天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：滦州市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河北省滦州市人民西道87号

联系电话：7269191

邮箱：1xfpbzhz@126.com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